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年度义务交通改善项目列表



2016 联邦财政年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免责声明

该报告的制作由美国交通运输部的联邦运输管理局和联邦公路管理局提供资金。该文档在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的赞助下传播，旨在用于信息交流。该报告的内容反映负责本文中所提供数据事实和准确性的作者的观点。这些内容不一定反映联邦运输管理局、联邦公路管理局或纽约州的官方观点或政策。该报告不构成标准、规范或条例。

本报告，即“年度义务交通改善项目列表——2016 联邦财政年度”，由 NYMTC 2016-2017 联邦财政年度统一规划工作计划中的 *PTCS16D00.B02* 项目资助。

第六章公告

NYMTC 致力于遵循 1964 年民权法案第 VI 项、1987 年民权复原法案，以及所有相关条例及法规。NYMTC 保证没有人或团体因种族、肤色、年龄、残疾情况、国籍、性别或收入情况而被禁止参与任何 NYMTC 计划或活动，或被剥夺其在该等计划、服务或活动中的利益，或在此过程中遭到歧视，无论这些计划及活动是否受到联邦资助。NYMTC 的政策也确保其所有计划、政策与其他活动均不会对少数群体和低收入群体造成负面影响。此外，NYMTC 将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易于理解的服务获取方式。

引言

为了高效、安全地把旅客和货物运往区内外无数目的地，每一天，纽约市大都会区的交通运输系统都承担着重责大任。铁路、公路、桥梁、水路和山路组成的广阔交通网确保了上班族准时到岗、师生按时到校、游客顺利到达景点，还让消费者及时取得货品和服务。

交通改善项目经过定期计划、规划之后持续实施，旨在维护、改善这一庞大交通运输系统。对于纽约市及周边郊县，包括哈德逊河谷下游的普特南、罗克兰和威斯特彻斯特以及长岛的纳苏和苏福克，一项由 1800 多个此类项目正在制定中。这些项目都属于地区交通改善计划 (TIP) 的一部分。

2016 联邦财政年度 (FFY) 是 2014-2018 联邦财政年度交通改善计划 (TIP) 实施的第三年，该计划在 2013 年 9 月 4 日得到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采纳。在每个财年，这些规划项目都将进入实施阶段。项目实施的关键步骤包括规划拨款的义务，其能在一个工作阶段内有效“锁定”资金，以便项目顺利取得进展。

交通改善项目如何规划并取得拨款？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政府下属的地区委员会，是纽约市、长岛郊区和哈德逊河谷下游的大都会规划组织 (MPO)——该组织依据联邦规划条例，负责为其规划区域承担地区交通规划活动，最终使确保交通系统正常运作的交通改善项目能够有效实施。

授权交通改善全国性支出的联邦法规要求大都会规划组织遵循大都会交通规划过程，以取得联邦拨款。该过程的基础是提交一份长期地区交通规划，明确地区的长期需求以及预想解决方案。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或其成员将对此作出仔细研究，并利用地区交通规划为框架，提出多种具体的交通改善说明。一旦得到明确，改善项目将加入交通改善计划。根据联邦条例的要求，交通改善计划是包含交通改善项目的中期计划，期限至少为四个四年。

规划区域内的地区交通规划和交通改善计划若得到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采纳，即代表其确认了成员符合联邦规划要求，此交通改善计划因而有资格获得联邦拨款。

交通项目如何实施？

交通改善计划中的制定交通改善项目无论是否包含设备采购、设施建设或服务提供，都须说明其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经的不同阶段。这些阶段包含从初步设计或采购规划、建设或实施，直至最终评估、验收和质量控制的一系列环节。通常，这些阶段预定历时数年。

一旦项目进入交通改善计划，对项目每一阶段的拨款都必须义务发放。拨款义务为补偿某一项目定额资助的正式承诺，这与仅给予最终承诺的交通改善计划工作阶段的拨款计划相反。资金流入建设项目，即代表拨款义务开始履行。由联邦公路管理局 (FHWA) 义务负责，且由联邦运输管理局 (FTA) 执行的项目通过对等资金发放的方式得到受益，即另一种形式的义务拨款。

规划过程将最终实施交通改善项目，而拨款义务是其中的重要里程碑。联邦规划条例要求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在每个联邦财政年度 (FFY) 结束时发布义务项目列表。联邦财政年度始于 10 月 1 日，终于次年的 9 月 30 日。

联邦报告要求

2016 联邦财政年度 (FFY) 《年度义务交通改善项目列表》履行了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在联邦条例 (CFR) 49 号第 450.332 部分的要求下，针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的义务。具体说来，联邦授权法规的下列条款明确了这些联邦要求：

第 450.332 部分——年度义务项目列表

- (a) 在大都会规划区中，州、公共交通经营者和大都会规划组织每年应在计划年度结束的九十个自然日之前共同制定出项目列表（包括人行道和自行车交通设施的投资），确定符合美国法典第 23 或 49 卷要求的拨款。上一计划年时度必须符合第 53 章的规定。
- (b) 列表应根据第 450.314(a)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应包括所有联邦拨款的授权或修订项目，以增加上一计划年度的拨款义务。此外，根据第 450.324(e)(1) 及 (4) 条规定，列表还至少应包含交通改善计划信息，并确定该计划为每一项目请求的联邦拨款数额、前一年度的义务拨款数额，以及可用于后续年度的联邦拨款结余。
- (c) 列表应公开发布，或根据大都会规划组织的交通改善计划公共参与标准供大众查阅。

第 450.324 部分——交通改善计划 (TIP) 的制定与内容

- (e) 对于每一项目或阶段，交通改善计划 (TIP) 应包括（即前期工程、环境/国家环境政策法、通行权、设计或建设）的下列内容：
 - (1) 确定项目或阶段的充足说明材料（如施工类型、起讫点及里程）；
 - (4) 确定负责项目或阶段施工的机构。

该 2016 联邦财政年度义务拨款项目符合这些标准。2016 联邦财政年度义务拨款项目列于本报告后续部分。请登录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网站的交通改善计划专区，于此可通过 ArcGIS Online 浏览在列项目的空间可视化图，网址：www.nymtc.org。

如何阅读 2016 联邦财政年度义务交通改善项目列表

列表根据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的三个子区按地理位置进行整理：哈德逊河谷下游、纽约市和长岛郊区。列表更进一步以县为单位得到细分。

以下是出现在年度列表各栏顶端的术语解释：

项目识别号 (*PIN*)——用于追踪项目的唯一项目识别号。

项目介绍 (*PROJECT DESCRIPTION*)——对应项目的简要单行文字介绍。更为全面的介绍可查阅交通改善计划。

义务或授益日期 (*OBLIGATION OR AWARD DATE*)——联邦公路管理局执行的项目取得授权或义务拨款的日期，或联邦运输管理局 (FTA) 执行的项目通过对等资金取得授益的日期。

原始日期 (*ORIGINAL DATE*)——联邦公路管理局取得预拨资金授权的日期，或交通改善计划的建议日期。

联邦拨款来源 (*FEDERAL FUND SOURCE*)——取得拨款资金的联邦计划。了解拨款来源的进一步说明，请查阅交通改善计划附件 A。

阶段 (*PHASE*)——项目制定过程中拨款义务针对的阶段。

2016 交通改善计划联邦财政年度联邦总额 (*FED AMOUNT ON TIP FFY 2016*)——针对 2015 财政年度交通改善计划相关阶段的规划拨款数额。

2016 联邦财政年度联邦总额 (*FEDERAL AMOUNT FOR FFY 2016*)——义务拨款资金（百万美元）。本区域出现负数一般表示项目阶段停止，通常由于项目被撤回或取消义务拨款。

2016 联邦财政年度预拨款总额 (*ADVANCE AMOUNT END OF FFY 2016*)——某一项目的预拨款，该项目未来还将取得义务拨款。此为财政年度结束时的结余预拨款。

2015 联邦财政年度预拨款总额 (*ADVANCE AMOUNT END OF FFY 2015*)——2016 联邦财政年度开始时提供给某一项目的预拨款。

2017-2021 年联邦总额 (*FEDERAL AMOUNT 2017-2021*)——当前交通改善计划后续财政年度(2017-2021 年) 的联邦拨款。

领导机构 (*LEAD AGENCY*)——负责实施项目或阶段的机构。

如需在义务报告地图 (Obligation Report Map) 中查看项目，可通过分类过滤进行浏览。

有义务——联邦政府已承诺补偿州或合格接受方项目合格成本的联邦分摊部分之项目。

取消义务——不再有义务机构的项目或阶段

无义务——不再接受联邦补偿承诺的项目。

预先建设——使用允许在没有足够联邦援助义务机构提供项目成本的联邦分摊部分的情况下启动项目的资金机制之项目。